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解散清算的新余华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已不具备存续的必要，该公司的解散清算有利于减低管理成本、提高流动性与运营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解散清算事项。

（以下无正文）

